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侵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皓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8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1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皓宇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嫌，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性侵害犯罪」，是以本判決關於被害人A女（00年0月生，案發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下稱A女）之姓名、年籍，如揭露則有足以識別A女身分資訊之虞，是依上開規定，爰不記載被害人及其親屬等人之真實姓名（按其等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彌封卷宗所示），而以代號或上開稱謂為之，先予敘明。

二、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朱皓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  
03 罪，兼以本院合議庭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  
04 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  
05 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

##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09 起訴書之記載（下稱起訴書，詳如附件）。

10 (一)A女年籍資本資料（14歲以上，未滿16歲，偵查彌封卷宗第6  
11 5頁、第69頁、第85頁、第113頁）。

12 (二)證人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工員簡○郁於112年9月20日警詢  
13 調查筆錄之證述筆錄（見偵查彌封卷宗第13至15頁）。

14 (三)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及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性侵害案件告發單  
15 （同上彌封卷宗第53至55頁）。

16 (四)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公務電話紀錄表（112年9月12日15  
17 時32分許，同上彌封卷宗第61頁）—A女之母不提告訴，願  
18 意原諒被告。

19 (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1月13日診斷證  
20 明書暨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  
21 斷書（第71至73頁、第77至81頁）

22 (六)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侵訴卷第4  
23 2頁）。

##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被害人A女係00年0月生，於本案發生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  
26 歲之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  
27 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28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  
29 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  
30 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  
31 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是被告對

01 A女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  
02 性交罪，因該罪已將被害人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以被  
03 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4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94年度台  
05 上字第74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年紀尚輕，思  
07 慮未臻成熟，而正處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中之重要階段，對於  
08 男女兩性關係，仍處於懵懂之狀態，竟為滿足一己性慾，與  
09 性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均尚未臻成熟之A女為性交行為，危  
10 害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  
11 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以A女之母表示，A女係與被告為  
12 合意性交行為，且已懷孕待產（本院按：A女現已產下一  
13 子），被告於A女屆滿法定結婚年齡時，即會與A女辦理結婚  
14 登記，故其等家長均無意願報案，亦不欲提告等語（見基隆  
15 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公務電話紀錄），等同原諒被告，是本  
16 件係屬兩情相悅，且雙方將來有結婚打算，殊值寬宥，再衡  
17 以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與被害人係情侶關係，暨被  
18 告智識程度（高職肄業）、自陳家境（勉持）及職業（送貨  
19 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1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88號

被 告 朱皓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皓宇明知代號A（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民國00年0月生）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10年年底某日，在基隆市○○區○○街00號住處，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為性交之行為1次。嗣A女懷孕，經醫院通報，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朱皓宇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明知被害人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仍以上開方式與被害人為性交行為，被害人因此懷孕生子之事實。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2日刑生字第1136006209號鑑定書1份	證明被害人於112年12月間生產之子，與被告為親子關係之機率為99.0000000000%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朱皓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李 怡 蓓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4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1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1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

2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

23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